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7月30日裁定批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10年8月3日刊登的2010-101号公告）。201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锦化管理人”）关于股东权益调整实施的通知，锦化管理人根据法院裁定拟于以2011年1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本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股东权益调整方案实施股东权益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20日刊登的2011-003号公告）。

本次股东权益调整所涉及转增股份已于2011年1月25日上午开市前将转增股份的40%登记至原股东账户，转增股份的60%共2.04亿股定向登记至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1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定向登记至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转增股份2.04亿股，已于2011年1月26日过户至8家公开竞购人账户，具体的公开竞价出售股东让渡股份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0-21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